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7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5日，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签署了《授权委托书》：自2015年12月15日签署生效后的5年内，叶仙玉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的股东投票权及相关权利委托给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行使。因此，星星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以及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103）。

近日，公司收到星星集团的通知，星星集团于2016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星星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9号〕，现将决定书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2016年3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股票658,974股，成交金额2,159.46万元，占水晶光电总股本的0.15%。但你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才将减持计划告知水晶光电，计划自2016年3月2日起减持水晶光电不超过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水晶光电于2016年3月3日对外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报告和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